

#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文〔2023〕47号

##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 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冀财教〔2023〕169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教师队伍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677万元，支出科目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是按照原贫困县上报的符合边远乡村教师补助条件的教师数、补助标准综合测算分配的。省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600元。各县因人数减少形成的资金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新增人员，超出省定补助范围和省定补助范围和省定平均标准的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

二、要按照“越是艰苦、补助越高”的原则，结合学校地域远近、教师实际所在岗位情况和生活条件等因素实行差别化补助。省级资金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边远等艰苦地区教师倾斜，切实发挥鼓励和吸引优先人才到边远地区从教的作用，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要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时直接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建立以身份证信息为基础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领信息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对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防止虚报、冒领、套取。

四、要切实加强对该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政策规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对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023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